

汕头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校工作，保障学校规章制度的合法性、统一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参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322号）等有关规定，遵循《汕头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规章制度，是指在学校办学自主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程序制定，以学校名义公布，对学校所属单位以及全体教职工、学生具有普遍约束力、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适用的工作要求、办事规程、行为准则等，是学校依法治校、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

学校制定、修改和废止规章制度的活动，以及学校授权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起草、解释规章制度的活动，适用本办法。各单位内部工作制度的制定、修改、解释和废止，以及对具体事项的通知，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规章制度包括“章程”“规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章程”是指经特定程序制定的关于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根本性规章制度；“规程”是指某种组织的权责边界、运行程序、行为规范；“规则”是指对某方面工作所做出的执行

标准、操作原则、工作程序；“规定”是指对某方面工作所做的带有约束性的行为规范；“办法”是指对某项工作所做的比较具体的要求和规范；“细则”是指为有效执行相关政策或实施学校有关规定而制定的具体措施或就相关条文做出的具体说明和阐释。属暂时使用的，可在名称中加“暂行”“试行”。

“条例”“意见”“方案”和“说明”等，不属于规章制度的文体。

第四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解释和废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规章制度应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汕头大学章程》，并经过规范的程序审议制定。

（二）统一性原则。规章制度之间不得重复、矛盾。对同一事项的管理主体、管理程序，同一行为的评价标准，同类行为的认定或处理办法应当一致，对涉及同一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不得相互矛盾。

（三）科学性原则。规章制度应符合广大教职工、学生的根本利益，符合学校的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讲求实际、注重实效。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原则上不做重复性规定。

（四）规范性原则。规章制度结构应严谨、清晰，一般用条款式表达，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内容应明确、具体，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用语应准确、精炼，文字和标点符号使用正确、规范。

第五条 规章制度一般须用条文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一般不分章、节，可以分条、款、项、目。

第六条 学校规章制度制定程序主要包括起草、审查、审定、签发、公布等。

第二章 起草

第七条 根据工作职能和实际需要，由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党政办公室确定规章制度的起草部门。

第八条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可以联合起草规章制度，但需明确牵头单位及相关单位各自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就规章制度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以下工作：

（一）起草单位应当就规章制度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

（二）涉及其他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与其他单位商得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在上报规章制度草案时予以说明；

(三) 涉及敏感事项需要进行风险评估;

(四) 涉及学校改革发展重大问题, 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应当征求教代会的意见。在教代会闭会期间, 应在校工会的组织下, 征求教代会代表的意见;

(五) 规章制度所涉内容有议事协调机构的, 须经议事协调机构讨论通过;

(六) 起草规章制度包括起草规章制度草案和草案说明。草案说明一般应包括起草规章制度的依据、起草过程、草案与现有规章制度的衔接情况、征求意见的情况、对规章制度草案中刚性要求的解释说明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章 审查

第十条 规章制度起草工作完成后, 起草单位内部应先进行讨论形成送审稿, 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涉及其他单位的, 还须交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后, 由起草单位将草案和草案说明提交至学校党政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党政办公室审查后认为需要修改的, 起草单位应当修改。起草单位有充分理由认为不需修改的, 应当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通过审查的草案, 由起草单位呈请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具体流程参照相关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二条 审核会议未通过的规章制度草案, 应缓办或退回起草部门; 需做大幅修改的, 经起草部门论证、修改后, 应再次提交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四章 签发与公布

第十三条 规章制度的发布，报党政办公室进行公文规范性审核，报请校党委书记或校长签发，以“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或“汕头大学”的名义予以发布。

第十四条 规章制度应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规章制度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需要为宣传、实施创造条件的，应自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施行。

第十五条 公布施行的规章制度应有题注，标明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审议或修正通过的会议次数及日期。

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相关会议审定，校内其他单位或组织不得以学校名义发布规章制度。各单位自行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办事流程等不属于学校规章制度，对其他单位和师生员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规章制度的解释，应在具体规章制度中明确予以说明。需具体解释的，该具体解释应以书面形式报学校相关会议批准后公布，并与规章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党政办公室归口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工作，督办各单位根据《汕头大学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将规章制度进行公开。起草单位应在制度发布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各相关网站上进

行公开。学校办公系统中的规章制度文本为标准文本，各单位网页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文本应当与其一致。

第五章 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规章制度的起草单位。必要时，规章制度的解释由规章制度起草单位参照规章制度审查程序提出意见，获学校批准后公布执行。

规章制度的解释与规章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提请修改或废止，有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审查部门也可以向起草单位提出进行修改或废止的建议：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已经修改、停止执行或者废止的；

（二）实际情况已经发生变化，需要修改、停止执行或者废止的；

（三）所调整的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四）所规定的内容已经被新的规定取代或者需要与有关规定合并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和废止的情形。

修改和废止规章制度的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四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规章制度部分条款被文字修改和废止的,应立即公布新的规章制度,新的规章制度中应明确原规章制度的废止日期。

对于“暂行”、“试行”满2年规章制度,起草单位应及时修订公布施行正式文本,或予以废止;确需继续按“暂行”、“试行”执行的,由起草单位说明情况,经学校审批后予以保留。

第六章 清理与汇编

第二十二条 规章制度的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调整情况,对已公布的规章制度进行经常性的清理,依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第二十三条 党政办公室归口处理校内外各单位、组织、个人提出的审查规章制度的建议和申请,按继续适用、修改或废止进行处理,并反馈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规章制度的清理工作采取定期清理和适时清理相结合、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主动清理与上级要求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起草单位是清理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

第二十五条 根据规章制度清理结果,党政办公室向全校公布废止、失效及继续有效的规章制度目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规章制度管理工作列为校内各单位依

法治校责任的考核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校属各单位制定或汇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内部工作制度等，应及时报送党政办公室备案。

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含对某项工作或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决定提出的“意见”，对工作的具体计划或对某一问题制定的规划“方案”，对具体工作、事项的解释“说明”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承办。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